

# 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2
2. 磋商文件 .....	14
3. 响应文件 .....	15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8
6. 评审 .....	19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1
8. 纪律和监督 .....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3
第五章 图纸 .....	3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3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一、报价函 .....	79
二、报价函附录 .....	8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1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83
五、项目管理机构 .....	84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8
七、施工组织设计 .....	89

八、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9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6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8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0
十三、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 元，最高限价：2885145.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184-1	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3500000	2885145.9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1) 电力管线改造：①从医院东侧专用配电室敷设 8 根 wdz-yjy-4\*240mm<sup>2</sup>+1\*120mm<sup>2</sup>、1 根 wdz-yjy-4\*120mm<sup>2</sup>+1\*70mm<sup>2</sup>、1 根 wdz-yjy-4\*185mm<sup>2</sup>+1\*95mm<sup>2</sup>、1 根 wdz-yjy-4\*95mm<sup>2</sup>+1\*50mm<sup>2</sup> 至 5 号楼配电室、北配电室、北家属院、8 号楼，在医院北侧与北家属院电缆进行对接。②沿途室外需新建电力管井 7 座、弱电管井 4 座共计 11 座。③新建电缆沟两个。④需安装强电桥架及部分弱电桥架，详见图纸。

(2) 空调管网改造：①需封堵原有 6 号楼回水管道。②需将原有 5、6 号楼送水管，由 DN400 变径至 DN200，并对接 5 号楼现有进水管，对接位置如图所示。③需拆除原有 5 号楼西南侧管道外包装饰板及多余管道。④需更换溴化锂机房 DN300 管道阀门四个。详见图纸。

(3) 给排水管网改造：①6 号楼西侧供水管网负责我院 3 号楼，核医学科，溴化锂机房以及西门北侧门面房生活用水，因院内工程建设影响，需对此供水管道进行改道迁移，保障各用水单元正常用水。②6 号楼西侧排污管道负责门诊楼地下室污水泵排污，5 号楼南侧污水井负责 5 号楼南侧病房排污，因院内工程建设影响，需对此两路排污管道进行改造迁移，保障

排污顺畅。③10号楼南广场东侧排污管路为我院消毒供应中心降温池排水，因院内工程建设影响，需对此排污管路进行改造迁移，保障排污顺畅及内科楼建设。详见图纸。

(4) 供氧管网改造：5号楼东南角氧气管道进行切割封堵（具体位置见图纸），封堵前需考虑介入手术室停止用气时间。

5.2 采购内容：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内容。

5.3 工期：45日历天（不包含订货周期, 订货周期需中标公示之日起5日内提供）。

5.4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5.5 质保期：质保5年，五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换新，质保期间投标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2022或2023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3.6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GC2级压力管道改造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以来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时间之后劳动合同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09室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587007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江博 李树芳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联系地址：郑州市北环路6号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09室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内容。
1.3.2	工期	45日历天（不包含订货周期，订货周期需中标公示之日起5日内提供）
1.3.3	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3.4	质保期	质保5年，五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换新，质保期间投标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1.3.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

		<p>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3.6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GC2 级压力管道改造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7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时间为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缴纳 6 月以上的社会保险（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时间之后劳动合同和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p>
--	--	---

		<p>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可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7.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用企业电子签章（单位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如果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个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4年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金额：成交价的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价：2885145.90元；</p> <p>其中：</p> <p>安全文明施工费：贰万贰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RMB¥22892.55元）</p> <p>规费：贰万陆仟零柒拾肆元柒角伍分（RMB¥26074.75元）</p> <p>暂列金额：伍万元整（RMB¥50000元）</p> <p>税金：贰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叁元零陆分（RMB¥238223.06元）</p> <p>1.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磋商控制金额的将按废标处理。</p> <p>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允许更改及优惠，否则将按废标处理。</p>	
9.2 工程款支付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10天后预付20%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p> <p>（2）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p>		

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按其标准的 85%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37 3051 8753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 9.4 其他事项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需进行二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5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内容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叁份，并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 9.6 未尽事宜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 9.7 解释权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  
现行规定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2.4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也是供应商计量计价的重要依据，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后，应根据磋商文件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相比存在有漏项、少计、错计工程量的情况，应立即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会及时补充子目。供应商未发现或发现而未向采购人提出补充需求的或发现并提出而采购人未补充子目的，供应商需在其它项目报价中予以考虑，若供应商未考虑，则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报价中。

3.2.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6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各项磋商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7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加盖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3.7.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7.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不见面的方式进行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开启程序

5.5.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5.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投标单位名单公布。

5.5.3 投标单位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投标单位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5.5.5 开标结束

5.6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7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8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9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方说明。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方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过程

6.3.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6.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 6.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4.4 成交人派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8.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其 他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分值：35 分      技术部分分值：43 分 综合（信用）部分分值：22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 (1)	报价部分 (35分)	磋商报价 (3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p> <p><b>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p>
2.2.2 (2)	技术部分 (4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分)	<p>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详实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的得 1.5 分；内容一般、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p>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分)	<p>施工方案和主要施工办法科学先进、符合实际，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施工方案和主要施工办法内容较完整、较先进，技术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施工方案和主要施工办法内容一般，先进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2 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内容可行性较好的得 2.5 分；质量管理体系一般，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的得 2.5 分；安全管理体系内容一般，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p>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一般，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p>具有完善的工期保证体系及措施，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工期保证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的得 3 分；工期保证体系一般，措施内容一般的得 1 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分）	具有完善的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及农民工用工方案完整情况），计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关键线路详实、合理，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1.5分；关键线路一般，难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或不响应，该项为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0-2分）	符合施工需要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的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强、内容完整2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1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0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分（0-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强、内容完整4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2分；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0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2 (3)	综合（信用）部分 (22分)	业绩（5分）	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2.5分，最高累计得5分。 <b>注：磋商响应文件需附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扫描件或复印件</b>
		工期承诺（2分）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承诺每提前完工一天加1分，最多加2分。

		<p>项目管理机构 (8分)</p>	<p>供应商要需提供有效期内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少于8人(①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三人,②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不少于二人)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1人,④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不少于2人,提供与供应商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以来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合计8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1人多个证件视为一个有效证件)。(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时间之后劳动合同和特种作业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服务承诺 (7分)</p>	<p>1、施工期间服务承诺(0-2分)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内容完善,确保按期完工,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2分;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得1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2、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0-3分)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合理、可行、详实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0-2分)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较合理,得1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备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实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项（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该节能产品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报价函与工程量清单金额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市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须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2.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3.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4.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5.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6.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7. GB/T 50107-201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8. GB 5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GB 50206-201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3.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
14. GB/T 18883-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15.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6.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7.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8.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19. GB/T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20.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21.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22.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23.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24. GB / T 8478—2020 铝合金门窗
25.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26. JG/T 212—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通用要求
27. GB/T 11982.2-2015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2部分 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 28. GB/T 4100-2015 陶瓷砖
- 29. GB/T 3810.4-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 30.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31. GB / T 6952—2015 卫生陶瓷

注：以上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执行。

### **（一）质量要求：**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设备设施能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招标方认可，施工前报样板给招标方选定，方可使用，所采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投标人应注明投标产品的相关品牌及型号；设备主要元器件要求为一线品牌等同档次或优于以上品质，满足国家标准和使用要求，电力电缆可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金水电缆、郑州三厂、江苏上上电缆。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强制要求品牌，投标人可根据提供图纸进行深化）。

### **（二）技术商务要求**

#### **1.技术要求**

##### **(1)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2)工程总体目标：对院内工程建设基坑开挖涉及的院区管网进行迁移改造。要求改造后的给排水管网、空调管网、供氧管网、电力管线正常运行，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材料、设备选择要满足高标准、高技术要求，并满足成熟、可靠、经济的要求，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实际工程使用证明满足上述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高于以上标准，按合同约定或承包人承诺的标准执行。

(3)工程造价要求：工程实施过程原则上不得增加签证/变更，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增加签证/变更，需按照医院签证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实施过程需按照国家、省、市及医院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文件的要求。

(5)工程材料要求：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招标方认可，施工前报样板给招标方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投标人应注明投标产品的相关品牌及型号；设备主要元器件要求为一线品牌等同档次或优于以上品质，满足国家标准和使用要求，电力电缆可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金水电缆、郑州三厂、江苏上上电缆。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参考依据，招标人不强制要求品牌，投标人可根据提供图纸进行深化）。

## 2.商务要求

(1)建设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内容。

(4)工期要求：45 日历天（不包含订货周期,订货周期需中标公示之日起 5 日内提供）。

(5)质量保证期及缺陷责任期：

1)质量保证期：质保 5 年，五年内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故障，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设备型号及参数进行无条件换新，质保期间投标人承担所有维护维修配件的所有费用。

2)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3)质保服务：中标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为院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接到院方报修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预付 20%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

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7) 现场管理要求：中标方必须按安全规范、操作规范做好安全管理，在服务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服务期间由中标方责任所造成的全部人身伤亡、火灾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的责任及费用。

(8) 安全管理要求：中标方需要制定详细的安全排查、维护保养、维修安全管理、动火安全管理等措施，因未及时巡检、未在响应时间内及时抢修等引起的安全事件、安全事故、火灾火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标方负全责，采购方有追责权力。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_\_\_\_\_

发包人于 年 月 日对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 ），经过评审，确定\_\_\_\_\_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内容：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施工图，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质量保修期： \_\_\_\_\_年。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后预付 20% 合同价款。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2)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竣工验收意见表，发包方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3) 结算时，由承包人出具工程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竣

工结算资料承诺书、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图纸答疑、会审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其他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文件等), 医院审计部门出具竣工审计结算报告后, 由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核的最终结果,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和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

4) 如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 扣留结算金额的 3%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 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和工程质保验收单, 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5) 付款、开票: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项,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后,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 后期工程款到约定的付款节点, 符合支付工程款条件,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 期间变更增加的工程款不在以上约定的付款节点范围,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决算的情况, 由发包人审计审核后,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 由发包人根据其内部审核付款程序付款。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款, 以发包人审计审核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6)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7)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图纸答疑;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合同执行，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肿瘤医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版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  
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  
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外，还应遵循：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是涉及工程质量、工程保修、工程安全施工、工程文明施工、工程绿色施工、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保修等内容的文件。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施工时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其中较严格和较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如工程验收时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实施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并要求适用于本工程时，则以该更新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内容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由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其中附件如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其解释顺序为：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图纸③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1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该文件使用前7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全套纸质文件3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上信息变更的，变更方除应履行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审批同意程序外，还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变更相关信息。否则，相对方按上述约定内容送达的信息，依然视为有效，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工期顺延的工期签证和索赔，应由发包人审批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才生效，否则对发包人无约束力；（3）技术文件的审核、签发；（4）竣工验收的组织；（6）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除本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最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5）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 （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
- 若资料有严重缺项或竣工图不完整等，竣工资料、竣工图则不视为提供完整，相应的工程延期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 2)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 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 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 5)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保证工完场清，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使用，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6)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至环保部门指定区域，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7)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费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警示、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 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

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12)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2) 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 本款没有详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同意其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认可并承担其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要求承包人应开工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以确保该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履行职责的证明，且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不得减少项目经理授权范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项目经理而不需要说明任何理由，接到发包人更换通知后，承包人应于 7 日内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

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移交完成之次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完成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7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无息返还。

3.7.3 逾期缴纳责任：承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履约保函，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函的金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标准，达到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要求。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总

工期控制与保证管理方案；（2）质量控制管理方案；（3）施工安全管理方案；（4）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方案；（5）防汛、消防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6）农民工管理方案（维稳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报送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并经监理人同意后 7 日（含）内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工作的期限：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实际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0.5%/天。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50mm-99.9 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检验。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 综合单价不得调整；②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③ 材料价格变化；④ 人工工资变化；⑤ 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⑥ 利润的变化；⑦ 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如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如果信息价也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发包方、监理、承包方进行认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若承包人承诺更优惠的费率，按更优惠的费率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满 10 天，承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工程阶段性验收意见表，发包方按流程进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项目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并将核实计量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的，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计量核实时，应在计量前 24 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核实后的计量结果有误时，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应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资料。发包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6) 承包人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发承包双方应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应在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 1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检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与前面约定付款方式一致（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除以上外，还须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关验收条件及依据的规定。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天。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组织不力，进度缓慢，造成节点工期延迟 15 天以上的；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3 天

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人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人拖欠支付工程款而主动罢工、干扰施工或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或监理部人员。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竣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洗保洁，恢复因施工导致破损、功能破坏的部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合同以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竣工图章)的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竣工图；

(3)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会同设计人提出并确认或由发包人审批的有关工程追加、削减、修改变更等设计变更通知单；

(4)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会审的图纸会审纪要文件；

(5) 施工全过程中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签证（含签证所附完整的附件资料）；

(6) 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

(7) 可调整和按实结算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文档）；

(8) 其他反映施工实际情况并引起结算变化的文件、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承包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对于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全的，则审核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与事实不符的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且满足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 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 2) 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 28 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 3) 对于有争议的内容，双方可以协商委托造价机构等独立第三方进行审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约定期限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书》一经双方确认，即应视为工程已经结算完毕，承包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工程结算造价，发包人也不再接受承包人任何追加工程结算造价和索赔的申请要求。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竣工结算工程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在缺陷

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 年。

##### 15.4.3 修复通知

(1) 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或保修期间内，工程保修的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规程）或政府部门对工程保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2)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_\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下列情况之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并核查属实，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1) 承包人不得进行挂靠；2) 承包人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违法分包、转包；3) 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2) 承包人收到的所有发包人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3)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供应商款项，导致农民工工资未按时支付，进而造成工人或供应商到政府、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集中上访、堵门、静坐或采取其他干扰政府、发包人或其他方正常工作秩序及损害发包人声誉等行为的，承包人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合同内工程价款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和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支付工资、安抚工人、沟通协调等相关处理措施，并负责安全、合理、合法地消除此种事件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

(4)、承包人应保证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5)、未能履行承包单位职责的；

(6)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7) 承包人施工工程（分部、分项或其他具体部位和内容）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缺陷。(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8) 未能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职责的；

(9) 未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 竣工结算文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1)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履行期限约定的，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除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4)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因此造成质保金减少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补足。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天以上时。（6）承包人违法分包工程或被发现存在挂靠施工的。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和相关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工程所在地发生4级（含4级）以上地震。（3）空中飞行物坠落；（4）因动乱、暴乱、骚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5）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进行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事先应报发包人、监理部门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应提前报发包人资料、样品，经认可后方可批量购买用于施工，对于防水材料、水电安装、消防工程中的管材、阀门、设备应按发包人限定品牌中购买；装饰装修材料配合发包人组成采购小组共同确定。由发包人负责购置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在实施前二个月前列出清单，报发包人备案采购。

21.3 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1.4 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

21.8 施工配合费按规定计取，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0 “规费（含社会保障费）”、“税金”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1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1.12 发包人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要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恶意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21.13 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1.1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5 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16 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1.17 承包人报价中的子目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的子目单价相比，偏差在±20%以外时，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21.18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清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9 发包人和承包人需签订本项目《工程管理规定》，以利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和责任划分。

21.20 承包人承诺的其他事项。

# 合同附件：（后附）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工程给排水、雨水、污水、强电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室外保温工程为\_\_\_\_\_年；
4. 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_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保修期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厂家	产地	备注

备注：1、材料选用应为国产或合资中高档及以上。

2、对照工程量清单详细填写材料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等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肿瘤医院局部管网改造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 目 录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

注：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5）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附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3：业绩承诺书

##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采购人要求。
- 二、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 主要材料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全称	产地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二) 书面承诺

致：河南省肿瘤医院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中，若有幸成交，我方承诺如下：

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完全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达到质量要求，若未达到各项技术要求及参数，一经发现立即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按最新一期执行，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